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10.8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1”）、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鲸品中融并购 1 号基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2”）等投资设立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决定以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 LP1、LP2 本金及预期收益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0.80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116、2015-115、2015-120）

目前，经各方协商，公司、LP1 和 LP2 三方决定解除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另外，经 LP1、LP2 同意、并购基金确认，由并购基金作为债权人享有 LP1、LP2 依照《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得之差额补足款，即 LP1 和 LP2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差额补足款，LP1 出资 71,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8.658%/年，LP2 出资

23,5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11.38%/年，并与公司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并购基金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决定以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并购基金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差额补偿款。担保金额为 10.80 亿元。

(二)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以公司全部资产为夹层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质押人、债务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范围

2.1、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主合同为《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差额补偿款。

2.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债权处置期间的处置顾问费等），以及主合同生效后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 质押财产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为：质押人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 担保方式

4.1 债权人和质押人一致同意，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标的股权为债权人办理成功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加盖质押人公章交付给债权人，相关费用由质押人承担。

4.2 质押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及/或全部合同义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要求质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要求其他担保人先履行担保责任。质押人在此明确放弃要求甲方先履行其他担保的抗辩权。

(五) 担保期间

5.1 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对应的质押期间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5.3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质押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质押人在此郑重承诺,本条款的约定已表明质押人清楚债权人及债务人可能发生延期约定,并同意债权人及债务人关于担保的延期约定,因此,延期无需再经质押人同意,质押人仍需就延期后债务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质押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为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本次担保是为获得资金支持并保证并购基金的成立所做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担保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以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存在因债务不能足额偿还时,因债权人要求以担保资产清偿债务而对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以公司全部资产为夹层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作为质押人、债务人发生担保 10.80 亿元。(具体见本次公告内容)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6.16 亿元。(具体见公司公告 2016-019)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